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关于征集城乡配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案例的通知

会员企业，其他相关单位：

为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的《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商流通函〔2021〕397号）有关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的要求，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决定在全行业征集城乡配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案例，并组织推广。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开展城乡配送业务及为城乡配送提供配套服务的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物流企业、专业配送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平台型企业、供应链企业、快递企业、设施设备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为注册法人单位，正常运作一年以上，无不良信誉、无违规违法行为。

2、申报企业案例满足理念先进、模式（技术）创新、效益显著、经验可推广、案例编写规范等要求（具体见附件1）。

3、申报企业填写申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表见

附件 2)。

三、案例的评选方式

案例的评审将采取企业自主申报、协会秘书处初审与专家最终评审的方式进行。

四、优秀案例推广方式

通过中国仓协官网及公众号平台、案例集、行业交流等方式开展案例的推广：

1、评选期间、对按要求报送的企业案例均在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公众号中进行专题发布与宣传。

2、在“第十三届城市物流发展大会”上公布“2021 城乡配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优秀案例”评选结果，在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官网、公众号及相关媒体上刊登评选结果。

3、部分优秀案例将推荐给商务主管部门。

4、获评的优秀案例将收录在《2021 全国城乡配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优秀案例集》，在全行业宣传推广。

5、部分获奖案例将被收录在《全国城乡配送企业推荐名录》（分“城乡配送企业”、“城乡配送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城乡配送车辆生产企业”等）中，推荐给当地的商务部门和上下游企业。

6、挑选部分优秀案例企业在城市物流大会上发表专业演讲。

五、其他事宜

本次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家文

联系方式：13718271099（同微信）

010—63369351

邮 箱：fujiawen@cawd.org.cn

附件：

- 1、城乡配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优秀案例的评选标准
- 2、城乡配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优秀案例申报表



附件 1:

城乡配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优秀案例评选标准

1、理念的先进性。案例应符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发展方向，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整合社会资源、叠加社会化需求、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模式（技术）的创新性。以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显著提升商贸物流全流程、全要素资源数字化水平；以共享仓配资源、高效配送为目的，针对城乡配送各领域中普遍性的难点与问题，对物流供需匹配方式、物流组织方式、物流运营方式等进行创新、整合、融合。

3、效益的显著性。设施设备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促进配送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根据团体标准《城乡配送企业绩效评估体系》（T/WD 104-2019），各项绩效指标达到行业前列，业务已经达到一定的规模，对上下游企业、对自身已经形成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具有进一步发展的市场潜力。

4、经验的可推广性。案例内容详实，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模式方法具有标杆性、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对同

类领域或同类企业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5、案例编写的规范性。案例材料至少包括：本企业的基本条件与优势及其发展过程，重点描述对某个行业或专项领域的配送痛点、难点与问题的主要做法与成效，进一步的计划与发展等三个方面。案例材料的标题：“**公司+案例类别+案例名称”。每份案例材料 3000-5000 字。要求思路清晰、逻辑严谨、文字简练、数据真实、图表齐全。

附件 2：

城乡配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优秀案例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 仓储物流企业 ☐ 专业配送企业 ☐ 商贸流通企业 ☐ 平台型企业 ☐ 快递企业 ☐ 供应链企业 ☐ 设施设备企业 ☐ 其它		
案例简介			